

2023 年度
新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我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二、机构设置

新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 4 个，包括：办公室（财务）、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股（军休服务管理股）、优抚和褒扬股（新野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 3 个：新野县烈士陵园、新野县军休服务中心（新野县光荣院）、新野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是新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新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176.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752.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6.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76.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176.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0,176.99	总计	62	10,176.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176.99	10,17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2.00	9,7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6	2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6	2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406.64	8,40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11.60	2,51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314.64	1,31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 生活补助	1,596.00	1,5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354.34	1,35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 生活补助	1,583.71	1,58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7	光荣院	9.47	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6.88	3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806.04	80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32.64	23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6.92	20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11	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8.54	2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33.83	33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12.93	51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72.03	17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320.05	32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0.85	2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	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	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04	40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9	1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9	1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93.55	39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93.55	39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5	1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5	1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5	18.9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76.99	250.71	9,926.2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2.00	219.27	9,532.7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6	25.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6	25.2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406.64	0.00	8,406.64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11.60	0.00	2,511.6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314.64	0.00	1,314.64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596.00	0.00	1,596.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354.34	0.00	1,354.34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583.71	0.00	1,583.71	0.00	0.00	0.00
2080807	光荣院	9.47	0.00	9.47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6.88	0.00	36.88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806.04	0.00	806.04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32.64	0.00	232.64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6.92	0.00	206.92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11	0.00	4.11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8.54	0.00	28.54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33.83	0.00	333.83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12.93	192.88	320.05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72.03	172.03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320.05	0.00	320.05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0.85	20.8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	1.13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	1.1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04	12.49	393.55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9	12.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9	12.49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93.55	0.00	393.55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93.55	0.00	393.5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5	18.9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5	18.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5	18.9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新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76.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752.00	9,752.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6.04	406.0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46	0.00	0.00	0.00	0.00

			支出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95	18.9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76.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176.99	10,176.9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176.99	总计	64	10,176.99	10,176.9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176.99	250.71	9,926.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2.00	219.27	9,53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6	25.2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6	25.26	0.00
20808	抚恤	8,406.64	0.00	8,406.64
2080801	死亡抚恤	2,511.60	0.00	2,511.60
2080802	伤残抚恤	1,314.64	0.00	1,314.6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596.00	0.00	1,596.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354.34	0.00	1,354.34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583.71	0.00	1,583.71
2080807	光荣院	9.47	0.00	9.4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6.88	0.00	36.88
20809	退役安置	806.04	0.00	806.0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32.64	0.00	232.6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6.92	0.00	206.9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11	0.00	4.11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8.54	0.00	28.5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33.83	0.00	333.8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12.93	192.88	320.05
2082801	行政运行	172.03	172.03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320.05	0.00	320.05
2082850	事业运行	20.85	20.8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	1.1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	1.1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04	12.49	393.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9	12.4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9	12.49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93.55	0.00	393.5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93.55	0.00	393.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5	18.9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5	18.9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5	18.9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4.67	30201	办公费	24.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20	30206	电费	2.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34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8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1.6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7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3			
人员经费合计		205.50	公用经费合计				45.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新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0.00	1.00	0.00	0.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176.9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964.21 万元，下降 49.47%。主要原因是无政府专项债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176.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176.9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0176.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0.71 万元，占 2.46%；项目支出 9926.28 万元，占 97.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176.9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964.21 万元，下降 49.47%。主要原因是无政府专项债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76.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64.21 万元，下降 8.6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行政事业人员死亡抚恤及丧葬费支出未完成。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76.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752 万元，占

95.82%；卫生健康（类）支出 406.04 万元，占 3.99%；住房保障（类）支出 18.95 万元，占 0.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76.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7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25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1314.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 1354.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583.71万元，支出决算为158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光荣院（项）。年初预算为9.47万元，支出决算为9.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6.88万元，支出决算为36.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232.64万元，支出决算为23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206.92万元，支出决算为206.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4.11万元，支出决算为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为28.54万元，支出决算为28.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333.83万元，支出决算为333.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2.03万元，支出决算为17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320.05万元，支出决算为32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0.85万元，支出决算为2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3万元，支出决算为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2.49万元，支出决算为1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93.55万元，支出决算为393.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8.95万元，支出决算为1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0.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5.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45.21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完成；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完成；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21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68.77 万元，下降 60.33%。主要原因是临时性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严格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南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南阳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南阳市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南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管理。

一是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预算时，对本部门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共 0 个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金额 0 万元，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同时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对本部门共有 7 个项目，涉及金额 7272.02 万元，按要求全部编制了绩效目标，同时按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绩效监控：8 月份组织对本部门所有项目（政策）以

及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预算执行进度”进行了“双监控”，涉及11个项目，1-7月份预算执行数7016.02万元，执行率68.94%。

三是绩效自评：组织本部门对所有预算项目（政策）及部门整体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自评7个项目，涉及金额7272.02万元。

四是部门评价：本部门未开展重点评价项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对本部门7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7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0个。具体情况如下：（我单位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义务兵优待金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军队离退休人员及管理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军转干生活补助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存在填报内容上个性指标设置不够细化，缺乏对项目内容和绩效评价体系的深入了解利用，存在“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漏项，尽量压缩变动性、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

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构建资金绩效评估的长效机制。资金的绩效评价可以全方位地反映资金总体使用状况，使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评估等有机结合起来，实现资金使用上全程监督和实时跟踪问效，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加强相关人员对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办法规定的学习培训，规范部门绩效管理流程，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烈属定期死亡抚恤金及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死亡抚恤金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在乡复员、因病还乡、参战参试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金（项）：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指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光荣院（项）：指优抚事业单位新野县光荣院经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60周岁以上烈士子女生活补助、老党员补贴等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符合政府安置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及社保补助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指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工资及医疗等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指新野县军休服务中心管理服务经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等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指军队转业干部生活补助及医保、管理服务及维稳经费等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现役军人立功受奖慰问、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等拥军优属资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款）事业运行（项）：指烈士陵园等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及工伤保险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1-6级残疾军人缴纳职工医保、优抚对象参加居民医疗保险、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补助等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结余类科目

（一）、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新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25.15	4725.15	4725.15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每月及时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6200	6276	30	3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达到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100.0	
<p>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新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3.55	393.55	349.9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按文件规定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改善了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6200 人	6276 人	30	3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达到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92%	10	10	
总分						100	100.0	
<p>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新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54	28.54	28.54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提高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教育培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教育培训质量，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技能。				提高了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教育培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了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技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教育培训人数	95 人	95 人	30	30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	效果显著	达到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85%	92%	10	10	
总分						100	100.0	
<p>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军转干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新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3.83	333.83	333.83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确保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待遇等政策在我县得到有效执行；保障军转干部群体信访稳定及服务管理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营造尊军崇军氛围发挥积极作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确保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待遇等政策在我县得到有效执行；保障军转干部群体信访稳定及服务管理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营造尊军崇军氛围发挥积极作用。</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人数	95	95	30	30	
		质量指标	发放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军转干部各项政策待遇	有效落实	达到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100.0		
<p>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新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4.34	1354.34	1354.34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确保义务兵优待政策落到实处。			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确保义务兵优待政策落到实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	696	696	30	30	
		质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的促进作用	积极促进	达到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及亲属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100.0	
<p>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军队离退休人员及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新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1.03	211.03	211.03	10	100.0%	10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各项军休经费，提高 1984 年以来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通过发放各项军休经费，提高 1984 年以来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15	15	30	30	
		质量指标	发放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各项待遇	有效落实	达到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100.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新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5.58	225.58	225.58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尽快享受补助。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已全部享受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人数	220 人	220 人	30	30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	提高	达到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100.0	
<p>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